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09）095 号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09）095 号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科技”）关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进行了鉴证。金智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使之有效运行，并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智科技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保证金智科技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金智科技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09 年 3 月 2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